

國立交通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作業辦法

在職專班暨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修訂通過(98.05.11)

97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8.06.05)

-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以下簡稱產業專班)教學及行政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產業專班應訂定產業專班組織規則，設立產業專班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參與授課之系所代表組成，組織規則須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產業專班委員會重大決議，須經學院主管會議討論後送院務會議核備。
- 第3條 產業專班以維持教學及論文品質為首要目標，應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訂定修業要點(包括：應修學分數、課程要求、學生畢業條件、指導教授之選擇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教務會議核備。
- 第4條 本校設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訂定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運用準則，審議各學院產業專班經費運用細則及相關發展規劃。相關細則經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委員，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校長聘任二至三位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第5條 產業專班學生比照一般研究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科目，全數由本校統籌運用。
產業專班經濟部補助款與合作廠商配合款歸學院專班運用，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若有年度結餘得繼續使用。
合作廠商配合款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時以「一次撥入」為原則。
產業專班與合作廠商之研究計劃另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6條 產業專班經費運用細則，應包含主管工作費、協助班務及相關規劃工作委員工作費、教師鐘點費、研究生獎助學金、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以及結餘款運用等事項。
- 第7條 產業專班教師以由所屬學院之教師支援為主，並得以產業專班經費聘任約聘教師，本校不另支援專任教師員額。產業專班助理得由相關院系所支援，或由產業專班經費聘任。
- 第8條 產業專班主任之人選，由各院訂定遴選辦法，並由院長主持遴選後簽請校長聘任之。產業專班得視需要置副主任，副主任人數由各學院依專班業務需要，經院務會議通過訂定。產業專班主任或副主任若由未擔任任何主管職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其

主管工作費由產業專班經費支付，加給數額由產業專班決定，但以不超過系所同級主管加給為準。

第9條 產業專班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產業專班研究生獎助學金額度由產業專班訂定並由產業專班經費支付。

產業專班學生申請一般學生宿舍與長時汽車停車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10條 學生未履約罰則（含未到公司服務、未畢業者）應於錄取報到時與廠商所簽訂之合約中明訂，即合約中應含未履約罰則，並應衡酌廠商與學生間之公平性。

第11條 產業專班課程不宜與在職專班合併上課，以維持課程品質。若須合併上課，須說明理由，經學院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第12條 產業專班得另開課程並得同時給一般研究生修讀，其教師鐘點費比照推廣教育班由各專班訂定，並以專班經費支付處理，其授課時數不另計入教師授課鐘點負荷。惟專任教師授課鐘點不足者擔任產業專班授課每學年以一門課程為限，且擔任產業專班授課須扣減授課鐘點不足數後剩餘之鐘點方得支領產業專班鐘點費，扣減部份之鐘點費由教師所屬系所運用於聘任兼任師資。

產業專班課程中如為系所既有課程，同時開給一般學生、專班生選讀，則該課程只能就專班課程或一般課程兩者擇一認定。若為一般課程可計入教師授課鐘點，並由專班提供部分助教協助。

修課人數低於五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惟課程經專班與學院同意簽准開設者，不在此限。

第13條 產業專班辦學績效每兩年評鑑一次，成效不佳者則予以停辦。

第14條 經濟部補助產業專班經費將以專案計劃方式辦理，由教務長擔任計劃主持人，得指派專人協調各產業專班與相關單位辦理補助款申報、開班申請、成果報告等專案計畫業務。

第15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一般碩士班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或提教務會議議決。

第16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修正時亦同。